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戴暉杰  
電話：02-8771152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zwl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488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附件1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申請時間，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蔡總統於105年8月16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「新南向政策」政策綱領及教育部「新南向政策－人才培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計畫補助對象及申請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 - (一)經費項目：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後核定(經費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)。
  - (二)補助對象：
    - 1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    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主管所屬各級學校。
    - 3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。
  - (三)申請類別如下：
    - 1、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。
    - 2、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雙向交流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於活動前3個月將計畫報核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本署將視收件情形辦理經費審查會議，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三)申請程序：
    - 1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、高中體總、大專體總及學生棒聯，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稱為彰化師大)提出申請。
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彰化師大提出申請。
  - 3、本署委託單位/學校主動規劃之計畫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  - 4、申請單位應於線上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訊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上傳成果報告(網址：<https://sasportnsp.ncue.edu.tw/project/>)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。相關資訊請洽彰化師大聯絡人:蔡青琉小姐04-7232105轉1967 (E-mail: [sasportnsp@gmail.com](mailto:sasportnsp@gmail.com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